

武汉市志
民政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武汉市志

民政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葛 珞
版式设计 邓先海
责任校对 谢宗汉
 舒学椿

武汉市志·民政志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 琅琊山）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7.625 印张 175 千字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307-00791-6/Z · 27

定价：11.00

601178/1C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黎智

副主任 谢培栋 高顺龄 余金堂 陆天虹 任德亮

李少云 颜庆夫 樊民

委员 王千弓 王保鑫 牛太臣 冯天瑜 冯传武

朱文尧 向顺立 刘克勤 孙宗汾 杜远威

杨士毅 杨世隽 李文水 李成文 李权时

李刚 李雨松 李育矩 李宪生 李清斋

李皓 吴仲炎 吴益光 余显振 张志善

张孟林 张凯 陈梦浓 罗军 周世贵

周克士 胡春芳 赵开祥 姚光均 夏康裕

徐子渊 徐龙 徐淑贞 萧国金 黄仁才

黄必胜 崔光荣 彭义智 粟庆安 鲁启汉

曾桂生 谢国治 潘经澄

1980年成立武汉通志编纂委员会(1981年改称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来，曾任副主任的还有：王健
彭沈元 王千弓 郭治澧；曾任委员的还有：王道泉
石于 石绍昌 吕梁 朱士嘉 华煜卿 刘建国
许礼钩 孙文英 李子仪 李星 吴正东 余杰
邹亚农 张斧 宗玉林 姜希贤 贺觉非 贾正群
唐适宇 裴嘴岚 崔执中 曾卓 雷有启 樊绩安
潘新藻。

《武汉市志》总纂 黎 智

本卷责任副总纂 李 刚

《武汉市志》编辑部

本卷编审人员 向顺立 王汗吾

《武汉市志·民政志》编纂成员

(1981年)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谢心弼	吴昌乐			
成 员	潘贤才	(兼办公室主任)	张子馨	张智力	
	涂德宗	王行元	胡 伟	李保车	姚 兵
	贺鸿海	朱达湘	王裕华	王全喜	张晋逊
主 笔	陈绪文				
撰 写 及 工作人员	郭按彬	周焱林	陈忠培	钟家尤	郝秉忠
	刘一峰	陈俊章	刘 艳	孙兰英	包正刚
	杨佳槐	姜 文	廖可炳	陈 曲	

(1983年)

主 编	张子馨				
主 笔	贺鸿海				
副 主 笔	章显武				
撰 写 人 员	白书堂	卢贤清	刘发华	朱达湘	陈忠培
	陈绪文	吴昭才	郑春济	郝秉忠	郭按彬
	黄蓝田	童爱姣	管道平	魏辉泰	
工 作 人 员	马汉成	伍瑞兰	周焱林		

(1988年)

主 编	郭 捷				
主 笔	贺鸿海				
撰 写 人 员	陈绪文	黄蓝田	魏辉泰	郑春济	郝秉忠

《武汉市志》总序

《武汉市志》的编纂工作始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80年。它的编纂出版是为了适应认识市情，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地方科学文献的编纂工作。武汉市作为中国中部的一座中心城市，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武汉市的市情和社会发展的轨迹是国情的组成部分。编纂出版一部市志不仅是为了继承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传统，更重要的是适应时代和社会的需要。

武汉在解放前分设为汉口特别市、武昌省会市和汉阳县，历代的建制也不同，从未编纂过一部统一的城市志，这就增加了工作的难度。本志记述内容起自1840年，截至1985年，力求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述整个城市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全貌，并反映其发展的规律。但由于时间跨度之长，包罗内容之广，为历代修志所未见，更由于历史资料建展不全，散失损毁又多，各门类的记述都难免有缺漏，尚有待于今后之补充。

本志的编纂，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使之成为一部科学的地方文献。但由于

编纂者学识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在指导思想、编纂体例、资料撰著等方面，仍会有诸多缺陷，这是需要海内外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指正的。

本书是一部完整的城市志，力求科学地反映本城市在近现代发展变化的整体面貌。为了便于社会多方面、多层次的广泛应用，按专志分卷出版。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制约下，各卷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以便于体现各专业的科学性。

本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自始至终坚持群策群力的方针。武汉地区各系统、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不论隶属关系如何，都参加了编纂工作。在搜集资料阶段有2000余人参加，在编写阶段有400余人参加，在总纂阶段有200余人参加。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档案、图书、文史部门和大专院校等通力合作，提供方便。《武汉市志》是集体努力的科学成果，我们特向每一位为编纂出版本志付出了劳动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委 智

1989年3月20日

凡例

一、《武汉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武汉地区近现代历史与现状，是地方性、资料性的科学文献。

二、本志上限定为1840年，下限定为1985年，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市属县另修县志），首卷设市辖县概况。记述中涉及各县的，注明含县。

四、本志根据现行社会分工，结合科学分类原则划分门类。全志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设计、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原则下，设28个分卷。全志既是统一的整体，各分卷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内容记述力求反映各门类间的联系、影响和制约关系，允许各分卷作适当和必要的交叉记述。

五、本志体例采用志、记、图、表、传，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为条目体。各分卷一般设篇、类目、条目，以条目为记述的基本单元。

七、本志在有关部类中设概述，概括全貌；设综述，反映各行（事）业的综合内容；分述以记述行（事）业为主，兼及典型实体。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旧

志、政府公报、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鉴于历史原因，有的资料无法搜集、考核而难免缺漏时，则保持本来面貌，以持续修时补充充实。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

十、自1840年以来对武汉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不受武汉籍属限制，凡应入志的分别予以记述、立传、立表。人物传只收已故人物。

《武汉市志·民政志》编写说明

一、《武汉市志·民政志》是《武汉市志》的组成部分，按《武汉市志》的总体设计和要求编纂。

二、《武汉市志·民政志》记述武汉民政事业发展的基本面貌及民政改革的情况。

三、《武汉市志·民政志》设概述和管理机构、优抚安置、福利事业、福利生产、社会救济、灾害救济、收容改造、婚姻登记、殡葬事业及残疾人社会团体等类目。

四、民政事业涉及社会面广，机构多变，为避免与其他专志重复，凡过去曾属民政部门管理、而现在不属的，如侨务、民族事务、宗教事务、人事、监察、人民代表选举等；以及现在虽属民政事务，但市志另设专志记述的，如行政区划、基层政权建设等，均不列目记述。

五、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上级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指导帮助以及市内外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还曾与各省、市民政厅（局）修志同行交流、切磋，谨致谢忱，尚请指正。

目 录

概述.....	(1)
管理机构.....	(4)
晚清、民国时期的民政管理机构.....	(4)
新中国时期的民政管理机构.....	(5)
优抚安置.....	(10)
褒扬.....	(11)
修祠建墓.....	(11)
追功授誉.....	(23)
入志列录.....	(25)
登记发证.....	(25)
悼念祭扫.....	(27)
抚恤.....	(29)
牺牲病故抚恤.....	(29)
残废抚恤.....	(33)
拥军.....	(36)
参军参战.....	(36)
献金捐物.....	(38)
慰问犒劳.....	(41)
过境接待.....	(43)
优待军属.....	(44)

2
22
226 <221>

政府补助	(44)
群众优待	(46)
表彰先进	(51)
军队士兵退伍安置	(53)
军队干部退役安置	(57)
 福利事业	(59)
育婴堂院	(60)
育婴堂	(60)
育婴所	(61)
育幼院	(63)
抚养院所	(69)
恤孤局	(69)
孤儿院	(70)
儿童福利院	(72)
济妇堂院	(75)
敬节堂	(75)
妇孺所	(77)
妇女教养所	(79)
养老场所	(80)
普济堂	(80)
残老所	(80)
社会福利院	(82)
盲人按摩医院	(94)
 福利生产	(98)
管理机构	(98)
企业和职工	(99)

生产单位	(99)
生产设备	(99)
生产人员	(102)
工资待遇	(103)
保护扶持	(104)
国家保护	(104)
社会支持	(105)
健全人帮助	(106)
生产效益	(107)
计划产品	(107)
计划外生产	(108)
优质产品	(110)
产值税利	(112)
社会救济	(114)
救济组织	(115)
慈善团体	(115)
救济机关	(117)
义举施舍	(118)
救火救生	(118)
施棺收埋	(119)
施粥施衣	(119)
送诊施药	(119)
兴办义学	(120)
临时和定期救济	(120)
紧急救济	(120)
常年救济	(123)
专项救济	(125)

生产自救	(129)
小本借贷	(129)
以工代赈	(130)
兴办加工厂(组)	(132)
农村困难救济	(136)
“五保户”供养	(136)
农村扶贫	(137)
 灾害救济	(140)
水灾救济	(140)
火灾救济	(150)
旱灾救济	(154)
雪灾救济	(155)
风灾救济	(155)
支援外地救灾	(157)
 收容改造	(159)
收容遣送	(159)
机构设置	(159)
内部管理	(161)
客籍遣送	(165)
安置处理	(168)
改造游民	(171)
改造妓女	(177)
 婚姻登记	(183)
管理	(183)
建立登记机关	(183)

制订法规	(184)
培训登记员	(184)
结婚和离婚登记	(185)
普及登记	(185)
审查发证	(186)
殡葬事业	(190)
机构和人员	(190)
管理机构	(190)
职工	(192)
场所设施	(196)
义冢	(196)
公墓	(197)
存放处	(199)
殡仪馆	(200)
火葬场	(202)
运尸工具	(205)
火化炉	(205)
尸体进炉车	(206)
防腐设备	(207)
殡葬改革	(207)
推行火葬	(207)
变革礼俗	(209)
服务丧户	(210)
残疾人社会团体	(214)
瞽星公所	(214)
盲人聋哑人协会	(215)

机构演变	(215)
协会工作	(216)
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22)
附：武汉市残疾人统计表	(222)